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教育局為就讀於公營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特殊教育政策

2. 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兒童，不論種族、身體或智能的狀況，均可享有接受基礎教育的平等機會。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會照顧每個學生的需要，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這些學生除可受惠於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相關支援及資源外，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支援措施亦適用於他們。

3.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在 2017/18 學年，就讀於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390 人，而就讀公營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547 人(中學 208 人、小學 339 人)。

4. 教育局秉持五個基本原則（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推動融合教育。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並採用「三層支援模式」¹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

¹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

括非華語學生)，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和教學調適，讓他們在最少限制環境下發展潛能。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普通學校

5. 為支援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有關資料詳見附件。此外，教育局在本學年繼續推出多項優化融合教育的措施，包括：

- (i) 撥款恆常化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由 2017/18 學年開始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本學年，我們已在 244 所公營普通學校（126 所小學、118 所中學）落實有關安排。
- (ii)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 (iii) 建基於為初中有自閉症學生研發的支援模式，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我們在公營普通學校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高中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支援模式，包括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教育局會總結各項策略的成效，編寫一套支援手冊及資源套，供全港學校參考，並把匯聚所得的策略和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應用。

6. 若非華語學生在初小階段出現學習困難，我們建議學校先給予非華語學生適當的支援，並觀察他們在接受輔導後的進展，以辨識他們的表現會否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文化及語言

導、外購專業服務等；第三層支援是為個別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背景)，調校給予他們的支援安排。現時，所有公營小學會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在該計劃下，教師在每年十二月至一月利用教育局提供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可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教育局透過與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教師交流，已制定注意事項及考慮因素，協助教師及早識別需要關注和支援的非華語學生。有關資料已輯錄於「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資料冊供學校參考。和其他學生一樣，如果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困難持續或嚴重，學校會盡快為他們安排專業評估。

7. 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為非華語學生進行評估時，會考慮他們的文化和教育背景、學習歷程、生活經驗、語言能力及其他相關資料，從而選取適合的評估方法和工具，及小心詮釋評估結果。例如為非華語學生進行智力和讀寫能力評估時，教育心理學家可能選取非語文的智力測驗，並綜合家長和教師的觀察，以及評鑑學生日常的課業表現等，分析學生的認知能力和學習語文及學科概念的能力，就其學習困難作出專業判斷，並建議合適的支援策略。校本言語治療師為學生的進行語言評估時，同樣會向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母語能力、發展背景、學習表現及困難，並按學生的文化和經驗背景及語言能力等方面的需要作出安排，例如以英語進行評估，或透過學生的家長或親屬的協助以學生的母語進行評估。校本言語治療師綜合分析各項資料及評估結果後，會判斷學生的言語能力，以及其對溝通、學習和社交的影響。進行評估或與家長面談時，專業人員會按需要邀請合適的人士協助翻譯。

8.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起著關鍵的作用。我們要求學校建立與家長溝通的恆常機制，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以便配合學校的支援工作。為促進非華語學生家長了解及參與「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我們已印備有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簡介有關計劃，讓學校派發給家長，並把它們上載教育局網頁。此外，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編製了《全校參與模

式融合教育家長篇》及一系列有關培育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單張，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及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和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

9. 經過多年來的實踐，公營普通學校能夠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包括運用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額外資源（詳見下文第 19 段），聘請額外教師為他們安排較密集的學習，例如進行抽離學習及小組學習、增加中文課節、提供課後支援等，以提高學習效能。此外，有學校聘請能說廣東話、英語及烏都語的少數族裔教師及助理，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聯繫，並協助學校制定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文化背景的校本支援政策、措施及家長教育。學校亦會外購專業支援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中學生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包括職業評估、本地工作實務和入職要求簡介等，以提升他們在職場上的競爭能力，發揮潛能。

10. 綜合而言，普通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策略同樣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學校會按學生的發展、學習及語言能力，為他們釐定合適的發展及學習目標，並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學校會透過不同類型活動建構共融校園，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的交流和建立朋輩支援，有中學校亦會舉辦少數族裔共融訓練營和成立少數族裔的制服團隊等，幫助學生融入社會，計劃未來。

特殊學校

11.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發揮潛能，並為他們的升學或離校服務作好準備。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相對較少，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提供個別支援。根據學生的殘疾類別，教育局會為特殊學校提供有關的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等，為學生提供全面的照顧。

12. 特殊學校會按學生的能力採用普通課程或為智障學生而制訂的調適課程。此外，學校會在學習、社交及個人成長等方面，協助非華語學生盡快適應和融入校園生活。學校亦會針對個別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別需要，為他們設計個別學習計劃，幫助他們處理學習或情緒行為的問題。此外，特殊學校亦會舉辦共融活動，以增加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的相互了解，促進友儕關係，營造平等友愛的氣氛。

13. 近年來，教育局推出多項措施支援特殊學校，以提升教育質素，包括：

- (a)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
- (b) 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至 12 人；
- (c) 改善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 (d) 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
- (e)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及
- (f) 如同公營中學，特殊學校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與相關輔導服務。

14. 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7 月提出一系列優先措施支持優質教育，並由 2017/18 學年開始陸續推行，除了把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以及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外，政府亦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包括：

- (a) 為開辦一至五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b)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

治療助理員；

- (c)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及
- (d) 把「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和走讀兼寄宿生。

15.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已公布，政府將會由 2018/19 學年起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和學校社工人手編制，包括：

- (a)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一名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讓這些學校亦可以聘請一名學校護士，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及
- (b) 教育局會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以確保特殊學校可獲提供最少1名學校社工。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學習支援

16.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均同時受惠於上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及服務，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學習支援：

課程支援

17. 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協助他們打好基礎，以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現時在中、小學實施的「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涵蓋聽、說、讀、寫範疇，清楚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為不同起點和能力的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

學習成果，調適及發展教材，幫助他們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都能循序漸進學好中文。

18. 基於語言文化的差異及學習中文的年期不同，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起步點及進程有明顯差異，若為全港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按劃一的階段性學習目標設計的教材，並不符合他們學習中文的實況，亦未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因此，現時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材料和教學參考資料，讓教師因應學生的學習情況，選用合適的教材並加以調適，切合學校的實際需要。有關的學與教材料專為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設，並從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角度編寫，同時兼顧聽、說、讀、寫的語文能力。教師可考慮用作抽離課堂或小組學習的主要學與教材料，或加以調適，用作課後支援或補充教材。

額外資源

19.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²，讓學校採取適切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以配合需要，提升學習效能，以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聘請少數族裔助理／購買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此外，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獲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

20. 由 2014/15 學年起，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

² 有關額外撥款設置如下：

<u>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u>	<u>額外撥款(萬元)</u>
10 - 25	80
26 - 50	95
51 - 75	110
76 - 90	125
91 或以上	150

校，不論採用調適課程或普通學校課程，均獲提供額外撥款³，以加強支援相關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聘請少數族裔助理／購買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幫助有關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此外，錄取較少（即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亦可按需要獲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21.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及師資培訓，包括透過語文基金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教育局亦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委託香港教育大學舉辦五星期全日制「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此外，教育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協作舉辦分享會，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幫助營造共融環境。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就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專業意見。

總結

22. 總括而言，教育局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資源和措施，皆會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會不時檢視支援有關學生的政策和措施，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繼續與學校和家長保持緊密合作，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發展所長、盡快適應本地課程和融入本地社群。

教育局

2018年4月

³ 錄取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以及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均獲發 65 萬元的額外撥款。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撥款設置與一般學校（即註腳 2）相同。

教育局協助公營普通學校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
提供的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

(I) 額外資源

- 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現金津貼、額外教師及/或教學助理。主要項目為：

學習支援津貼

這是向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一項現金津貼，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而發放。我們於2013/14學年將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提升至150萬元；並由2014/15學年起將津貼額增加30%，以及由2015/16學年起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津貼額及上限。經調整後，在2017/18學年，我們為每所學校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167,832元的基本津貼；第7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27,972元的津貼額計算；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13,986元的津貼額計算。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613,705元。在往後學年，我們會繼續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每年的津貼額及津貼上限。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教育局為普通公營小學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普通公營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由2009/10學年開始，教育局以經常性津貼模式向合資格的公營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讓學校能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以支援他們的語障學生。學校可獲按每學年核准開辦班數的「基本津貼」，及按校內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語障學生的數目的「額外津貼」。津貼額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在2017/18學年，學校所獲的「基

本津貼」是每年每班 3,919 元，而開辦 6 至 10 班學校的「基本津貼」為每年每所學校 39,190 元。「額外津貼」則是每年每名中度或嚴重語障學生 3,919 元，上限為每年每所學校 78,380 元。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 融合教育計劃

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輔導助理，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的學生。我們亦鼓勵參與上述計劃的學校過渡至「學習支援津貼」這種資助模式，透過靈活運用及統整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如取錄 5 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文憑教師，而取錄 8 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輔導助理。

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

教育局會向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我們根據公營普通中學所取錄的學生資料，向每班全港最弱的一成學生提供 0.7 名額外學位教師；至於其餘不屬於全港最弱一成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則按每班學生提供 0.3 名額外學位教師。這措施於 2006/07 學年在中一年級開始並按年逐級擴展至 2008/09 學年的中三年級。在 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公營普通中學可獲提供最多約 6 名額外學位教師。

增補基金

如有需要，學校可申請額外的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無線調頻系統、具備語音轉換文字功能的電腦設備等）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如為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等），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

- 對於個別難於處理的學生個案，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為學生建立課堂常規。
- 學校須靈活調配資源，聘請額外人手和外購專業服務（例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社交小組訓練），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學校可藉外購服務引入相關界別的專業知識，強化學校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一直提倡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融合教育，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提供合適的校本支援服務，讓學生在校內直接獲得所需的支援，校內教師除了透過日常教學的觀察和了解外，亦可與外來的支援教師/人員緊密協作和溝通，檢視學生的進展和支援成效，從而修訂有關的計劃和安排，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

(II) 專業支援

-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政策、融合教育支援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亦會鼓勵學校與家長合作，讓家長就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提供意見，並加以配合。我們亦持續舉辦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活動，例如區域網絡活動，以促進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
-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教育聽力學家和校本言語治療師為學校提供個案評估、諮詢、教師培訓及專業支援等服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6/17 學年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亦逐步提升至 1:4，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
- 有關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專業發展方面，除了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外，教育局亦為受聘於學校的校本言語治療師舉行學習圈會議，目的是為他們提供一個專業學習的平台，從而更有效地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及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教育局亦會安排校訪，確保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
- 為照顧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教育局自 2011/12 學年展開一項為期五年的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計劃，每年約有 40 所小學參加。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為參加的學校提供三年支援。至今共有 213 所小學受惠於這項計劃的專業支援。整體而言，參加計劃的學校已掌握這模式所採用的技巧，因此能夠讓更多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及早獲得適切的支援。為提高計

劃的持續性和協助更多學校採用這模式，我們已修訂相關的課程及評估資源，並在 2017 年初派發給各小學。在 2017/18 學年接受專業支援的小學約共 25 所，另外有 9 所學校參與延伸計劃，共同發展適用於小四/小五學生的讀寫輔導小組訓練材料。此外，我們在 2013 年推出《讀寫易：高小學生讀寫輔導教材（家長版）》，方便學校為家長舉辦培訓課程，促進家校合作；我們亦持續每年定期為有關學生家長舉辦工作坊。

- 為照顧有自閉症的學生，(1) 教育局於 2011/12 學年開始，在普通學校進行一項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內容包括為患有自閉症的中、小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及在初小階段發展及試行學校及早支援模式；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工作已於 2013/14 學年完成。我們已把從中蒐集到如何加強支援初小有自閉症學生的有效方法，編成運作手冊，在 2015 年年初派發予所有小學。建基於試驗計劃的成果，及促進其持續發展，教育局於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延展該試驗計劃，為高小及初中發展和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務求更多學校可掌握以實證為本的支援模式及策略，協助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驗證有效的各項策略將編寫入資源套，於 2018 年初派發予全港中小學。(2) 在 2015/16 學年，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聯同香港大學，在教育局的協助下，推出「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為約 420 多所中小學的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採用具實證支援策略的小組訓練及加強支援服務。(3) 我們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繼續發展以實證為基礎、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支援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
- 為加強對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支援，教育局發展一系列有關提升學生的執行技巧的教學資源。教育局於 2009/10 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學校可透過校本小組訓練，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執行技巧。此外，教育局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期間推行「提升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試驗計劃，旨在透過優化學與教及課室管理策略，提升有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學習和行為表現。透過匯集有關試驗計劃的成功經驗及數據，製作了「提升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資源套，資源套附有使用手冊、資料光碟及圖卡，在2016年7月出版及分發予所有小學。

- 在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方面，我們於2013/14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中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學校人員與學生可進行定期的個別指導，提升他們的執行技巧和自我管理能力。在家長支援方面，教育局於2013/14學年為中、小學學生家長編製「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之家長教育系列」資源套，透過介紹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其治療及支援方法，讓家長更適切地培育他們的孩子。
- 為支援有語言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我們由2010/11學年起在中學推行課程為本語言支援計劃，透過教師和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共同備課，將語言學習策略融入日常教學當中。我們已將計劃所得的資源整理，並於2016年年初透過網上平台與教師和校本言語治療師分享。為提升有語言學習困難學生的篇章理解能力，我們研發了「理解策略學得快 輕鬆閱讀無疆界」篇章理解策略資源套。我們在2014年12月已就資源套的運用舉行簡介會，並把資源套派發予學校供教師和校本言語治療師使用。自2015年2月起，我們定期舉行工作坊，協助教師把篇章理解策略應用在日常教學中。
- 為提升聽障學生的聆聽及口語溝通能力，教育聽力學家會與學校支援人員協作，推行校本計劃以協助學生持續使用助聽儀器，包括助聽器及無線調頻系統。
- 教育局一直為聽障學生提供免費助聽器及其相關聽力服務。我們於2010/11學年起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將助聽器的更換年期由五年縮短至三年；並由2014/15學年起進一步提升助聽器的規格，包括增加助聽器種類的選擇、提升助聽器聲音處理質素及增加助聽器電池型號的選擇。教育局亦委託聽障兒童學校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學習及溝通困難，提升學習效能，融入學校生活。由2012/13學年起，教育局向聽障兒童學校增撥資源，以優化其支援的服務模式。

當中包括增撥資源教師、增設言語治療師及提高現金津貼額，讓聽障兒童學校以優化的支援服務模式，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2017/18 學年，教育局會檢視中學「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為聽障中學生提供優化的支援服務。

- 為加強支援視障學生，教育局提供資源予心光學校，進行「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在該計劃下，心光學校的資源教師定期到訪視障生就讀的學校以支援中度至嚴重視障或失明的學生，並會為有關學校的教師轉譯教材及提供支援策略、教學調適和特別測考安排等的專業意見。
- 對於有嚴重情緒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我們會按需要考慮提供額外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此外，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如在接受校本支援後仍未有顯著的改善，學校亦可轉介學生接受教育局的匡導服務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暫讀計劃，接受抽離式加強輔導。
- 教育局借助有豐富融合教育經驗的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分享及短期暫讀計劃。在 2017/18 學年，共有 10 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 14 所資源學校（6 所中學、8 所小學）。
- 教育局亦一直透過跨界別協作，與大專院校研發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套，供教師和家長使用。
- 於 2005/06 學年開始推展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參與的特殊學校可獲現金津貼，以便為主流學校提供校本支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III) 教師培訓

- 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推出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經考慮公營普通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後，我們在 2015/16 學年修訂了「三層課程」的培

訓目標，務求由該學年起至 2019/20 學年完結前，每所公營中、小學有最少 15%至 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 6 至 9 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最少 6 至 9 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使更多教師具備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從而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

- 除了上述的三層課程外，教育局由 2012/13 學年起，專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為主題的培訓課程，以協助教師照顧特殊學校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
- 我們亦就校長、教師及教學助理等的專業需要而舉辦各類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坊、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活動。
- 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職前培訓，故一直與師訓機構保持溝通，鼓勵各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師訓課程的必修單元。各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有關單元編入職前師訓課程內，以加強準教師在這方面的認識。
-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為教師安排「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由 2017/18 學年起，學校須在三個學年內有至少一名教師完成初級培訓及一名專責教師完成深造培訓，教育局會向學校常額教師提供代課教師津貼。